

財務報告編製及 法規修正說明

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2018.8~9月

簡報大綱



109年度及以後年度IFRSs認可令



財務報告編製相關事項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

109年度及以後年度 IFRSs認可令

IFRSs認可情形

- ▶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 ▶ 為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及保留調整彈性，自106年起我國採用逐號公報認可制

109年度及以後年度認可範圍(108.7.29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

- ▶ 本次發布**通案認可令**
- ▶ 敘明**本會認可之IFRSs係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各年度」適用之IFRSs**
- ▶ 未來不再逐年發布認可令，僅於完成次年度認可範圍之評估後，**轉知公司已上網公告**

歡迎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服務

金管會認可專區	109年適用
金管會尚未認可專區(僅供參考)	108年適用
	107年適用
	106年適用
	104年及105年適用
	102年及103年適用

財務報告編製相關事項

財務報告議題

證券交易法修正

證券交易法第14條新增第5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36條修正案

財務報告揭露

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揭露

107年度財務報告缺失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新增第5項

107.12.5總統公布

§14 (V)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



- 配合證交法，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8之7
- 另配合公司治理藍圖，自108年3月底前申報107年度**財報附註資訊**起，將依各公司申報「**扣除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及「**扣除董事酬金金額**」後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外界查詢

員工福利費用格式八之七(§23)

性質別	XX年度			XX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108年度個體財報開始適用

◆ 上市櫃公司應增加揭露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___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___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___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___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___%(『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二、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36條修正

108.6.21總統公布

§14-5：經審委會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36 (I)：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考量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提醒公司自辦理108年第2季財務報告起，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公司應預為安排及早因應



常見問題

審委會

- ✓ 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之財務報告，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後，提報審委會同意(修正後證交法§14-5)

董事會

- ✓ 各季財務報告需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修正後證交法§36 I)
- ✓ 董事會議事錄**未要求**須記載提報之財務報告業經前開人員簽名蓋章之說明

會計師

- ✓ **【未修改】**會計師依IAS 10規定，於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證該財務報告。

三、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揭露

法規 規定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12款：
 - ✓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應加註釋

IFRSs

- 觀念架構：
 - ✓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對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之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

三、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揭露(續)

- ▶ 考量公司倘與他公司簽訂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如獲利保證承諾或業績承諾等事項)，相關約定可能影響其財務業務狀況及投資人決策

請證交所及
櫃買中心加
強審查

重申並提醒

公司

- ✓ 編製各期財務報告時，應依編製準則及觀念架構規定，**評估**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是否須**揭露**於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師

- ✓ **加強查核(核閱)**受查核(核閱)公司**是否有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事項**，及**評估**渠等公司**是否已依前揭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為適當之揭露**

四、107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缺失

IASB新發布或修訂後IFRSs公報之影響情形

未揭露本會認可但尚未生效新公報之可能影響情形

- 1.依編製準則第15條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應加註釋；
- 2.依IAS 8第30段及第31段規定，當企業尚未適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揭露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包括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名稱；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企業財務報表可能的影響或前述影響若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對該事實之說明。

四、107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缺失(續)

員工福利費用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未於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單獨揭露董事酬金或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依編製準則第7條及第23條規定，企業編製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時應編製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將員工福利費用依「性質別」區分為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並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及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資訊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之修正(108.3.7)

修正背景

增進中小企業融資管道

增加集團企業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

強化公司治理

其他

修正重點一

--放寬符合條件之租賃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並加強風險管理 (§3、§9)

新增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10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融資金額淨值之40%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100%

修正重點二

--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金融通(§3)

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子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修正重點三

--強化公司治理(§26-2)

新增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15 II、§18 II)，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16、§20)，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新增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修正重點四

--其他

新增

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而有貸與對象、超過限額或貸與期限違反規定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負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